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3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2,035,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5%；其中本次解锁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为 1,847,800 股。本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220 名激励对象 8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

7、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8、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作出《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0），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由于 2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8 万股减少到 721.7 万股，授予对象由 220 人减少至 194 人，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10、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 1435 922 1787">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相比 2015 年,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相比 2015 年,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相比 2015 年,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5 年,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5 年,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5 年,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p>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48.5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5 年,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5 年,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5 年,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19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17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2）16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220 名激励对象 8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由于 2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8 万股减少到 721.7 万股，授予对象由 220 人减少至 194 人；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16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因此以上 17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授予对象由 194 人减少至 177 人。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

2、本期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35,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5%；其中本次解锁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为 1,847,800 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77 名。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 (股)
方永新	总经理、董事	400,000	120,000	280,000	0 ^{注1}
胡君健	常务副总经理	500,000	150,000	350,000	110,000 ^{注2}
袁本祥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140,000	42,000 ^{注3}
吴彪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70,000	20,000 ^{注4}
程林芳	财务总监	250,000	75,000	175,000	75,000 ^{注5}
唐晓云	董事会秘书	300,000	90,000	210,000	90,000 ^{注6}
葛有召	监事	20,000	0	20,000	0 ^{注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7人)	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171人)	5,036,000	1,510,800	3,525,200	1,510,800
	离职(16人)	411,000	0	411,000	0 ^{注8}
合计(194人)		7,217,000	2,035,800	5,181,200	1,847,800

注1、方永新先生2017年末持有公司股票1,231,819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07,955股；2018年1月2日持有无限售流通股307,955股(新增解除锁定股份数量为100,000股)，且其2018年度可转让额度为307,955股(1,231,819*25%)，因此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

注2、胡君健先生2018年初持有公司股票811,100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92,775股，且其2018年度可转让额度为202,775股(811,100*25%)，因此其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为110,000股(202,775-92,775)。

注3、袁本祥先生2018年初持有公司股票360,000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48,000股，且其2018年度可转让额度为90,000股(360,000*25%)，因此其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为42,000股(90,000-48,000)。

注4、吴彪先生2018年初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30,000股，且其2018年度可转让额度为50,000股(200,000*25%)，因此其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为20,000股(50,000-30,000)。

注5、程林芳女士2018年初持有公司股票362,500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7,500股，且其2018年度可转让额度为90,625股(362,500*25%)，因此其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为75,000股。

注 6、唐晓云女士 2018 年初持有公司股票 390,000 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6,000 股，且其 2018 年度可转让额度为 97,500 股（390,000*25%），因此其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为 90,000 股。

注 7、葛有召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其已不能成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其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为 0 股。

注 8、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11,000 股限制性股票。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667,689	13.39	-1,847,800	70,819,889	13.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103,411	86.61	+1,847,800	471,951,211	86.95
三、股份总数	542,771,100	100.00	-	542,771,1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